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青岛农业大学 学院学生会考评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会建设，实现学生会内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展示学生会风采，发挥学生组织引导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经校团委、校学生会研究，制定如下 2022 年度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考评方案。

一、评价内容

围绕学院学生会主责主业，分为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效、思想引领和能力建设、宣传阵地建设、服务同学的工作品牌建设四个方面。此外，为了鼓励学生会建设良好工作作风，积极参与竞赛，还设置了加分项、扣分项等内容。

二、评价方式

校学生会根据各学院学生会日常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和本次需报送材料指标的评价情况，确定最终得分并形成排名。

三、步骤和要求

1. 2022 年 12 月 1 日 17:30 前，各学院学生会对照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进行自评分，并形成支撑材料。自评分表和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链接，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知行楼 312。

所有支撑材料应整理形成一个 PDF 文件，PDF 文件应附目录，目录须与评价指标一一对应，内容须与目录保持一致，力求清晰简明。

2. 12 月 10 日前，校学生会汇总各学院学生会评价材料，按照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并将得分情况进行公示。

指定链接: <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VVKyqskkk#>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学院学生会工作考评指标

填报单位（盖章）: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 分, 不含加分项)	自评分	复核分
学生会组织改革成效 (30 分)	1.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完善学院学生会章程、工作条例。	报送学院学生会章程及有关工作条例。(完备、规范 3 分, 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 1 分, 未建立相关章程的不得分)	3 分		
	2.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报送学生会各部门分工细则, 结合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无有关情形 2 分, 存在部分情形不得分)	2 分		
	3. 精简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 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关于各学院做好 2022 届学生会换届的通知》报送材料的精准度和内容进行评价。(报送材料一次通过的满分, 经反馈并整改到位的按对应项目总分的 50% 计算, 未完成反馈、整改的不得分)	3 分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不超过 3 人; 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4 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 分, 不含加分项)	自评分	复核分
	5. 除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不设学生秘书长。		3 分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5 分		
	7.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 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学院学代会召开前后的请示进行评价。(规范召开 4 分, 流程存在不规范的 2 分, 未召开的不得分)	4 分		
	8.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 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 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规范召开的 4 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4 分		
	9. 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 发挥团的主导作用。	学生会临时支部有关会议记录、照片。(规范建立团组织得 2 分, 未建立不得分)	2 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分, 不含加分项)	自评分	复核分
思想引领和 能力建设 (28分)	10.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学院党委领导下, 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开展深入的专题学习。	专题学习的文档资料、照片、学习记录、学习资料、新闻报道等。(保质保量按时开展10分, 未保质保量按时开展5分, 未开展不得分)	10分		
	11. 积极推荐、选派优秀学生会骨干参加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常规班次。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校级青马工程学员名单进行评价。(通过考核的正式学员人数 ≥ 5 人得6分, 4—3人得3分, ≤ 2 人不得分)	6分		
	12. 开展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文档资料、照片、会议记录、新闻报道等。(保质保量按时开展4分, 未保质保量按时开展2分, 未开展不得分)	4分		
	13. 积极在学生会内部开展以学习经验交流或维权知识方面的各类讲座、报告。	文档资料、照片、会议记录、新闻报道等。(开展 ≥ 4 场次4分, 2—3场次2分, ≤ 1 场次0分)	4分		
	14. 积极参与校团委、校学生会组织的各类学习、会议和交流工作。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会议签到记录进行评价。(全勤4分, 缺席1次—2次2分, 缺席3次及以上不得分, 迟到2次记缺席1次)	4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 分, 不含加分项)	自评分	复核分
宣传阵地建设 (17 分)	15. 学生会有关做法、经验或个人事迹受到上级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截图及链接或纸媒报道的 PDF 扫描版。(被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官媒报道, 分别为 10 分、4 分、2 分每篇, 被强国号、中青网等央媒和其他省媒报道, 分别为 5 分、4 分, 3 分满分, 10 分封顶)	10 分		
	16. 注重自媒体平台的建设工作, 利用微博、微信、QQ 等宣传方式(含同级团组织), 积极主动宣传学生会工作, 扩大宣传覆盖面。	宣传报道截图及链接。(0.5 分/次, 满分 4 分)	4 分		
	17.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重要信息发布具有审核机制。	有关机制条文和审核记录。(建立相关机制 3 分, 未建立不得分)	3 分		
服务同学的工作品牌建设 (25 分)	18. 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宣传报道截图及链接。(1 分/次, 满分 5 分)	5 分		
	19. 在学校主题合唱比赛、“推新人、展特长”、“青农杯”足球赛、歌手大赛等活动中的获奖和排名情况。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活动获奖记录进行评价。(根据获奖积分确定排名, 1—6 名(含)之前计 8 分, 7—12 名计 4 分, 13 名(含)之后	8 分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 分, 不含加分项)	自评分	复核分
		不得分)			
	20.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挑战杯”“互联网+”“虹创杯”“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赛事中踊跃参与, 并取得理想成绩。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 4 个竞赛中的获奖台账, 含竞赛名称、参与项目名称、获奖等次、位次和获奖时间。 (根据获奖等次、位次计算积分以确定排名, 1—6 名(含)之前 12 分, 7—12 名 6 分, 13 名(含)以后不得分)	12 分		
加分项	21. 选树典型, 学生会工作人员及集体在团学工作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不含第 20 条中的竞赛奖励)进行加分。	学生会工作人员及集体的获奖台账, 含奖项名称、位次、获奖等次、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省级+2 分/次, 国家级+4 分/次, 8 分封顶)	参考具体加分 细则		
	22. 承办校团委、校学生会主办的关键赛事、活动。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评价。(+4 分/次, 8 分封顶)			
减分项	23.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中被评“不合格”等次。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校级青马工程学员积分情况进行评价。(-4 分/人次)	参考具体减分 细则		

工作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评价标准)	分值 (100 分, 不含加分项)	自评分	复核分
	24. 收到反映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问题的来访来信, 并经调查属实。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3 分/次)。			
	25.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负面舆情。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5 分/次)。			
	26.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5 分/次)。			
	27. 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和集体违规情形。	无需报送材料, 根据日常了解掌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酌情量定)			
总分			100		